

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方式	☐ 申請(初次申請)	☐ 變更	☐ 終止
2	公司帳戶名稱		統一編號	
3	公司帳號	(此為虛擬帳號代收收入帳帳號)		
4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二、約定事項				
1	虛擬帳號總長度	☐ 14碼	☐ 16碼(臺幣匯款通路不適用)	
2	專案代號	(本欄初次申請由銀行提供)		代收業務名稱
3	實際使用 虛擬帳號收款者	*若為新申請或變更代收業務名稱則為必填 ☐ 同申請公司 ☐ 另列如右(如商戶之會員資格名稱)：_____		
4	專案代號 聯絡人資訊	☐ 同上方基本資料內容 ☐ 另列如下：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5	收款幣別	☐ 新臺幣 ☐ 美元 ☐ 日圓 ☐ 英鎊 ☐ 港幣 ☐ 加幣 ☐ 澳幣 ☐ 歐元 ☐ 南非幣 ☐ 人民幣 ☐ 紐西蘭幣 ☐ 新加坡幣 ☐ 瑞典幣 ☐ 瑞士法郎 註:請確認已開立上列勾選幣別之帳戶，未勾選幣別之所收款項將以退匯方式處理。		
6	委託代收期間	☐ 不指定起日 ☐ 指定起日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註：如 永豐銀行實際完成作業之時間晚於指定起日時，本服務開通時間以永豐銀行實際完成作業之時間為準。 ☐ 不指定迄日 ☐ 指定迄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終止時間至 ☐ 12:00 ☐ 16:00 ☐ 19:00 *若為現金增資案件請將委託代收期間填寫於第14題。		
7	收款通路	銀行通路 ☐ 匯款(代收幣別若為新臺幣，則限14碼長度適用) ☐ 永豐銀行臨櫃繳款 ☐ 自動化交易(含ATM、語音、網銀) ☐ 無卡存款(約定企業帳戶於自動化設備回存) (申請無卡存款服務，請同時勾選自動化交易通路) 外部通路(需另簽其他代收通路合約或申請書) ☐ 四大超商 ☐ 農金 ☐ 郵局 ☐ i繳費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僅限公私立學校申請；對照檔上傳功能(帳號與金額檢核)與繳款單印製功能至少擇一申請。) ☐ 財金公司信用卡繳費(稅)(特定繳款項目方能申請)		
8	檢核方式	☐ 不需檢核 ☐ 限繳一次 ☐ 金額檢核(外幣虛擬帳號不適用) ☐ 固定金額檢核 _____ 元 ☐ 限定金額區間檢核 _____ 元 ~ _____ 元 ☐ 「對照檔」上傳功能(限銀行代收通路及超商特定合約代號申請者使用) ☐ 帳號檢核 ☐ 帳號與金額檢核(外幣虛擬帳號不適用) ☐ 無須檢核，僅於報表或寰宇金融網收款明細供名稱檢視 註:請留意批次時間(營業日10:00前上傳，11:30生效；營業日14:30前上傳，16:00生效；營業日18:30前上傳，20:00生效) ☐ 「檢查碼」功能(檢查碼為虛擬帳號最後一碼，依永豐銀行提供之檢核公式自行產出) ☐ 帳號檢核 ☐ 帳號與金額檢核(外幣虛擬帳號及外部代收通路不適用) ☐ 帳號、金額與繳款截止日檢核(僅限長度為16碼之新臺幣虛擬帳號適用)		

二、約定事項

9	預估收款資訊	預估每月收款戶數/筆數：約_____戶、約_____筆 預 估單筆收款金額：約_____元(等值新臺幣) 預估每月收款金額：約_____元(等值新臺幣) 每月收款量業務波動百分比：約_____%(收款旺月與前述預計收款筆數/金額之百分比差異)			
10	代收明細 遞送方式	提供方式 ☐ 不需提供 (可於寰宇金融網查詢/下載) ☐ FTP/FTPS/SFTP (續填13、收款明細自動傳遞資料設定) ☐ 電子郵件 (收件人同4、專案代號聯絡人)	寄送頻率 ☐ 每日 (日曆日，含假日) ☐ 全通路整合性報表(將於9:00前提供，若有申請財金公司信用卡繳費稅或i繳費信用卡繳付學雜費者，將於13:00前提供) ☐ 銀行通路代收明細報表 ☐ 每15分鐘銀行通路代收明細報表 (限1.FTP/FTPS/SFTP使用3.傳輸期間00:00至22:30其餘資料將併於次日8:00傳送整日所有明細) ☐ 其它：_____ (請註明寄送頻率)		
11	外部通路 入帳方式	超商/郵局/農金/ i繳費信用卡繳付學雜費 ☐ 逐筆入帳(至寰宇金融網查詢/下載代收明細) ☐ 總金額入帳			
12	繳款單 印製功能	☐ 不申請 ☐ 申請 (建議i繳費客戶勾選申請，以利於寰宇金融網上傳收款轉檔資料) ☐ 0元繳款項目不顯示資料 ☐ 超商繳款網頁(由繳款人自行輸入繳款金額)			
12	繳款單 核銷功能	☐ 不申請 ☐ 申請 ☐ 自行於寰宇金融網查詢/下載核銷報表 ☐ 每交易日以電子郵件接收核銷報表，收件人同「4、專案代號聯絡人資訊」 註：此功能必須申請前項繳款單印製功能，各銷帳編號必須區分「收款期別」編製			
13	收款明細自動 傳遞資料設定	類型選擇 ☐ FTP (預設PORT:21) ☐ FTPS (預設PORT:990) ☐ SFTP (預設PORT:22) 指定資料傳輸PORT:_____ (僅供SFTP/FTPS可指定)	設定資訊 URL _____ (包含子目錄路徑) Server IP _____ (多IP請以/分隔) User Name _____ Password _____ 資訊單位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14	股(債)款 代收專用	股務代理 證券公司 _____ 公司名稱/代號 _____ 正常繳款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6:00截止 催繳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6:00截止 每股金額 ☐ 新台幣 _____ 元 ☐ 不適用 (外幣定價或無固定股價) 認股對象 (請擇一勾選) ☐ 不指定 ☐ 一般股東 ☐ 員工 ☐ 特定人 認股方式 (金額檢核方式) (請擇一勾選) ☐ 固定金額(整付) ☐ 股價整數倍數 ☐ 金額區間 ☐ 股價小數倍數-四捨五入 ☐ 股價小數倍數-無條件捨去 ☐ 股價小數倍數-無條件進位 ☐ 無須檢核(客製化格式無法適用)	*若為特定合作之股務代理證券公司，將會於每營業日Email寄送客製化代收明細		

15	專案合作名稱 (資訊商轉介選填)		
三、收費設定			
1	授權扣款帳號	☐ 同代收款入帳帳號，幣別_____ ☐ 另列如右_____，幣別_____	
2	系統初始設定費	元	
3	系統每月維護費	每月 元	
4	代收作業處理費/交易手續費		
收款通路	(1) 匯款、臨櫃、自動化交易	每筆 元	
	(2) 超商	每筆 元	
	(3) 農金	每筆 元	
	(4) 郵局	每筆 元	
	(5) 繳費信用卡繳付學雜費	每筆 元	
	(6) 財金公司信用卡繳費(稅)	醫療費用級距	手續費
		低於500 元(含)	每筆 元
		501- 1,000 元	每筆 元
		1,001- 10,000 元	每筆 元
		10,001- 50,000 元	每筆 元
50,001-100,000 元		每筆 元	
	100,001 元以上	每筆 元	
5	FTP/FTPS/SFTP傳檔設定費	元	
6	繳款單印製處理費	☐ 不申請 ☐ 申請，每張 元	
7	學雜費繳款單印製處理費	每張 元	
註：1.新臺幣虛擬帳號收費項目為新臺幣計價，外幣虛擬帳號收費項目為等值美元計價。 2. 第3、4之(1)項於每月第三個營業日扣款，若扣款未成功則於當月25日再扣款乙次；扣款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執行，若皆未扣款成功，則永豐銀行可無需通知即停用此服務。 3. 第4之(2)~(6)項於收款金額中逕自扣除。			
確認事項： 申請人已審閱及充分了解「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其內容包括：第一條、一般約定條款。第二條、收費。第三條、錯誤之處理。第四條、自動傳送代收明細資訊。第五條、帳號監控與終止服務。第六條、約定事項修正。第七條、管轄法院及準據法。第八條、消費爭議之處理。 本公司/申請人聲明在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已收受「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及「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並聲明如下： ☐ 本契約條款已供本公司/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 ☐ _____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收件行	分行
業務專員	
核印(需二人)	
覆核主管	

授權印鑑(得免負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服建檔經辦	客服建檔主管
--------	--------

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擬使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經雙方議定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如下，並同意遵守之：

第一條、一般約定條款

- 一、依主管機關規範，本服務不開放個人戶申請；另依風險管控原則，本服務不開放遊戲點數/直播平台業者申請。
- 二、申請人同意運用本約定事項之用途範圍以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約定之收款項目為限（收款項目如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二、約定事項 2.代收業務名稱），並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
- 三、申請人同意使用本服務之實際收款者以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約定之收款資格為限（收款資格如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二、約定事項 3.實際使用虛擬帳號收款者）。
- 四、申請人應於「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指定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即「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一、基本資料 3.公司帳號，下稱「代收款入帳帳號」）作為本服務之代收款項入帳帳戶；永豐銀行應依「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及本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辦理代收申請人款項事宜，並將透過本服務代收之金額於各該營業日存入申請人約定之代收款入帳帳號。申請人並同意若欲保留原專案代號並變更代收款項帳戶事宜，則應視為新申請，申請人需自行確認已取得原代收款項帳號的所有代收明細後再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請，且不得要求永豐銀行重新提供代收明細。
- 五、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由永豐銀行提供申請人專屬之專案代號後，申請人應自行提供由專案代號組合之虛擬帳號作為繳款人之繳款帳號，其虛擬帳號總長度需與約定相符。如因帳號長度不符、申請人提供錯誤資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原由而造成無法收款或款項誤入至他人帳戶，概與永豐銀行無涉。
- 六、申請人了解使用永豐銀行「對照檔」檢核之功能，需提供符合永豐銀行之規格檔案，並了解上傳後需配合永豐銀行系統批次執行時間始可生效，申請人應於收款前完成上傳，若因未及時上傳而造成無法收款或收款有誤，與永豐銀行無涉。
- 七、申請無卡存款服務需編列「存款人員授權名單」，並於寰宇金融網進行上傳，始得透過本服務以無卡存款方式收款。
- 八、申請人了解使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約定事項第8點之檢查碼檢核功能只能作為永豐銀行判斷該虛擬帳號之合理性，申請人需依永豐銀行提供之檢核公式自行產出含檢查碼之虛擬帳號供繳款人繳款。若驗算出之虛擬帳號、金額、截止日與檢核計算邏輯不符，則該筆交易將無法入帳。
- 九、如申請人為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其應對虛擬帳號之繳款人身份嚴加確認；如申請人非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則依下列約定：
 - (一) 如申請人為P2P網路借貸交易平臺業者，申請人應對其平台會員（包括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及繳款人）之身份嚴加確認，以達實名制之要求。
 - (二) 如申請人非前款所述之業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收代付業者、電商平台業者），申請人應訂定確認買賣家身份措施，尤以針對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之身份嚴加確認。
 - (三) 雖有前二款約定，惟如經永豐銀行檢視申請人經營模式，另行要求申請人應對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繳款人及/或其會員之身份嚴加確認或採行實名制時，申請人同意配合辦理。
- 十、申請人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應誠實揭露各項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營業性質、預計代收款性質、金額及筆數，以及預計使用之虛擬帳戶戶數等），各項資訊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永豐銀行。若繳款人與申請人發生爭議概與永豐銀行無涉；如因違反前開義務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永豐銀行對收款目的或繳款人身份有疑慮時，永豐銀行有權拒絕申請人申請或依第五條第五項約定辦理。
- 十一、申請人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永豐銀行僅為虛擬帳號服務提供者，如本服務衍生後續相關交易糾紛均與永豐銀行無涉，永豐銀行僅提供代收明細供申請人查詢使用。
- 十二、申請人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如有涉及對消費者、繳款人、會員或合作對象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事先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其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十三、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為符合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並控管使用本服務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相關風險，永豐銀行得針對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為下列限制或管控：
 - (一) 經永豐銀行評估依申請人前項所揭露之各項資訊及所提出之有效管理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風險機制，調整申請人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之特定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虛擬帳號匯入金額之繳費時效、設定虛擬帳號單筆代收款限額、設定虛擬帳號累積代收款限額、設定虛擬帳號數量限制、同一虛擬帳號設定為不可重複繳款等）。
 - (二) 虛擬帳號經通報列為警示，永豐銀行即得暫停該虛擬帳號全部之交易功能並將該虛擬帳號對應之存款帳戶中之金額予以圈存；後續該虛擬帳號若仍有匯入款項，永豐銀行得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之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惟若無該虛擬帳號相對應之轉出帳戶可供退匯，永豐銀行得圈存該虛擬帳號之金額。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所為之限制或管控措施。
- 十四、永豐銀行得依申請人收款狀況，通知申請人暫時停止使用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標準如下：
 - (一) 「當月累計總金額使用率」或「當月累計總筆數使用率」達80%：永豐銀行寄送「提醒通知信」。
 - (二) 「當月累計總金額使用率」或「當月累計總筆數使用率」達90%：永豐銀行寄送「警告通知信」。
 - (三) 「當月累計總金額使用率」或「當月累計總筆數使用率」達100%：永豐銀行寄送「停用通知信」並逕行暫停申請人使用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申請人得配合永豐銀行調整後或待次月重新啟用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

(四)「當月累計總金額使用率」=當月累計至前一日之收款金額/【預估每月收款金額*(1+每月收款量業務波動百分比%)】。

(五)「當月累計總筆數使用率」=當月累計至前一日之收款筆數/【預估每月收款筆數*(1+每月收款量業務波動百分比%)】。

十五、永豐銀行得視申請人所提供之收款項目、預估收款金額/筆數/使用戶數等與實際收款狀況進行評估並視情況與申請人了解使用情形，申請人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若永豐銀行對收款狀況有疑慮時，永豐銀行有權拒絕申請人申請或拒絕申請人繼續使用本服務並終止本約定書。

十六、申請人如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其定型化契約應遵循「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需通過數位發展部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始得申請本服務；如申請人之能量登錄狀態為註銷(廢止)登錄，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並終止本約定書。申請人於申請時雖非第三方支付業者，若嗣後成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其定型化契約應遵循「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申請人原申請之專案代號僅能依第一條第二項約定之收款項目為使用，不得使用於第三方支付業務。若申請人將原申請之專案代號使用於第三方支付業務，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並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收費

一、申請人同意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所約定之相關費用係依申請之專案代號數個別計算。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約定之收費項目除超商/農金/郵局/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之代收作業處理費之外，將由永豐銀行至申請人指定之「授權扣款帳號」逕行扣款且永豐銀行不另提供收費憑證。申請人指定之「授權扣款帳號」需為申請人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且不可為應收帳款帳號或備償戶帳號，但可與「代收款入帳帳號」為同一帳號。

二、申請人充分了解並同意，永豐銀行收取相關費用之時間點將依永豐銀行作業時間為準，並依永豐銀行完成系統設定日為服務生效日。

三、申請人同意若因授權扣款帳號餘額不足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由致無法支付本服務約定之相關費用，永豐銀行得不通知申請人即逕行停用此服務，並得以向申請人追償相關費用。

四、申請人同意透過「超商/農金/郵局/繳費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代收之代收作業處理費，由永豐銀行於「超商/農金/郵局/繳費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之代收金額中扣除後，將其餘款項存入本約定條款中所約定之「代收款入帳帳號」，其他約定事項依「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及本約定條款為準。

五、收費之調整

(一)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永豐銀行應於永豐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

(二)收費之調整若係費用調高或不利於申請人者，永豐銀行應於調整生效60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申請人得於上開期限內終止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第三條、錯誤之處理

一、申請人同意「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及本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如因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永豐銀行應於知悉後通知申請人，並協助更正，如非因永豐銀行之因素造成者，不在此限。

二、永豐銀行應將代收期間之代收明細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相關明細供申請人查詢，惟因電信系統或其他非永豐銀行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永豐銀行無須負責。申請人對本服務之代收款項與相關費用有疑慮時，需於30個營業日內通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將協助查詢與核對。

三、若因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責而有調帳與退費需求，將由永豐銀行逕自調整，所收取的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條、自動傳送代收明細資訊

一、申請人向永豐銀行申請自動傳送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之代收明細資訊，永豐銀行將依雙方約定之格式自動傳送至申請人所指定之FTP位址，倘日後有變更FTP位址或更改連結權限之事宜，應由申請人提前以書面申請告知永豐銀行，若因申請人之事由造成檔案無法傳送成功，皆與永豐銀行無涉。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如因任何因素造成檔案無法傳送成功，若有永豐銀行補送檔案之需求，申請人不得要求永豐銀行使用FTP方式補送檔案，永豐銀行可逕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將檔案寄送於申請人，其寄送電子郵件地址依申請人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為準。

二、若因申請人之傳輸主機設定資訊有變更、失效等情事，而未提前以書面告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於收到錯誤訊息並通知申請人變更後三個月內，申請人仍未以書面申請變更，致永豐銀行持續收到錯誤訊息，為維護銀行系統之效能，永豐銀行將逕行停止發送代收明細資訊。申請人須將正確設定資訊以書面提供予永豐銀行完成申請變更後，方可重新收取資訊。

第五條、帳號監控與終止服務

一、申請人同意於不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永豐銀行有權因申請人非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而終止本服務之提供，惟應於終止時通知申請人；若終止服務之原由為前開條款第二條第三項則無需通知申請人，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此服務。

二、申請人了解本服務之有效期限自永豐銀行核准申請起，至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並結清代收帳款帳目之日止。無繳款迄日之專案，永豐銀行得於申請人終止其於永豐銀行開立之代收款入帳帳號或授權扣款帳號

之後逕自終止本服務之提供。有繳款逾日之專案，本服務即於到期日逕行終止，申請人不負通知義務。

- 三、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但應親自或依與永豐銀行約定之方式辦理；若因申請人自行終止或永豐銀行依「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及本約定條款相關約定終止此服務，嗣後申請人若需再使用本服務，應重新辦理申請，且不得要求使用相同之專案代號。
- 四、申請人應就虛擬帳號作統一之嚴格控管，當申請人之會員申請交易款項從虛擬帳號轉入會員之實體帳戶時，申請人應設定虛擬帳戶監控資訊系統並紀錄，以有效防杜詐騙集團利用虛擬帳號模式進行詐騙。
- 五、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或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時，永豐銀行得逕自終止本合約或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申請人未誠實揭露其收款目的予永豐銀行、或於使用本服務期間，未依本契約約定對繳款人及/或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之身分嚴加確認者、或有拒絕提供其審核會員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等情事；另申請人如屬P2P網路借貸交易平台但未採行實名制者。
 - (二)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有信用不良、暫停或停止營業、聲請破產、聲請重整、解散、清算或資產或經營移轉他人或其他影響業務營運或清償能力之重大情事發生時。
 - (三) 永豐銀行得依申請人實際營運狀況設定各項風險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每月交易額度、每筆交易上限等等)，監控管理異常交易，以降低風險。永豐銀行有權針對任何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要求申請人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及文件證明，或暫停、中斷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申請人，申請人不得拒絕。
 - (四) 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收款交易紀錄。
 - (五) 本服務所使用之收款方式已全部暫停、終止或取消。
 - (六) 申請人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違反本合約(包含附約)之任一約定。
 - (七) 申請人使用虛擬帳號，如產生警示帳戶等情事，未配合永豐銀行於通知期限內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如後續改善方案等)者；如申請人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未建立警示帳戶處理機制，或未配合永豐銀行辦理查核及提供查核所需資料者。
 - (八) 申請人未設定使用本服務之監控機制，或未定期提供監控資訊紀錄予永豐銀行者。
 - (九) 永豐銀行對申請人經營模式認為有違法疑慮、或對申請人收款目的、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或繳款人身分有疑慮者。
 - (十) 申請人未配合永豐銀行進行定期審查或不定期查核及提供相關佐證備查者。
 - (十一) 申請無卡存款服務時，申請人所填列之「存款人員授權名單」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或「存款人員授權名單」之被授權人有連續六個月未使用無卡存款服務之情事。
- 六、申請人違反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約定事項修正

若永豐銀行推出新產品、服務項目變更或需更改約定事項時，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隨時修改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於60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以顯著方式公告於官網上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若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若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永豐銀行終止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及「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

第七條、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除本「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書」、「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約定條款」外，申請人並同意遵守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辦理之。若因本申請書而涉訟，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消費爭議之處理

為維護客戶權益，申請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以下所記載之銀行聯絡資訊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永豐銀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一、臺灣客服中心

電話：0800-588-800、886-2-2191-1005

傳真：886-2-2191-1001

地址：臺灣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20樓

Email：mmab2b@sinopac.com

二、申訴專線與24小時客服專線

消費爭議處理專線：(02)6632-6189

24小時客服專線：(02)2505-9999

電子郵件：cchs@sinopac.com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書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